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

委托内容：桥梁检测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 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 2025 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

2、工程地址：高明区明城镇

3、检测内容：对明城镇城南桥、明二路小桥、城十路小桥进行桥梁定期检测及城南桥水下测量。

二、检测说明

（一）工程性质：公路工程

（二）检测类型：桥梁定期检测

（三）检测依据

1、交通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交通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3、其它相关试验检测规范；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试验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数据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申报检测前按乙方的要求作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辅助设施等设备，负责检测期间的交通管制与维护工作，并确保上述工作条件的安全；

3、协调与配合试验工作的开展,提前 2~3 天安排代表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或旁站;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管;

5、本次检测服务内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委托,委托流程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6、按本合同约定第五条规定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对试验检测数据认真记录并进行分析整理,在相关检测结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伍份真实与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技术和质量责任;

3、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自身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及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检测作业安全文明,作风廉洁。

6、乙方项目负责人: 郑凯。

四、检测申报流程

1、甲方与收发室联系人联系领取检测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原件报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至收发室,收发室联系人: 唐元富, 电话: 0757-83812562, 电子邮箱: 463433376@qq.com ;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检测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按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初步结果或检测报告。初步结果、正式检测报告的查询及发放均与收发室联系。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2530.22 元 (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贰角贰分), 详见附件《检测清单一览表》。

2、如《检测费用清单一览表》未涵盖参数则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规定八折优惠计取，若此收费标准中没有涵盖的项目可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收费标准文件计取。

3、甲方收到正式报告电子版和检测结果汇总表资料以及检测费发票后，三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4、乙方税务信息

乙方账户：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信用编码：9144060070794660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同秀支行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88号1号楼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83102057

六、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未解除，甲方应及时解决问题，减少损失，对因违约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若合同解除，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付款条件成就后的前提下，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超过十天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甲方除应支付已产生的检测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外，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以及出现如下条款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 乙方违反检测协议的规定，将检测服务工作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 检测协议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导致检测工作无法完成；

(3)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4) 乙方在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各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

(二)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书面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若未及时改正，将终止本合同。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及甲方全部支付清乙方检测费用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住所申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 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桥梁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2025年度明城镇城市桥梁检测合同书》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项目管理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按规定支付安全生产经费，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3) 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要求未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对承包人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安全生产经费，同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按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应急管理体

改力度，保障安全经费投入，重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按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有关证件才投入项目使用。

(7) 操作人員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員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員不得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員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按发包人要求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并遵守甲方关于保证金的使用规定，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任何安全责任。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检测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3:

《检测清单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桥长/m	单幅车道数	桥幅数	车道系数	单价(元)	费用(元)
1	城南桥	双曲拱桥	105	2	1	1	80	8400
2	城十路小桥	简支梁	11	2	1	1	50	550
3	明二路小桥	连续梁	21.18	8	1	2.2	55	2562.78
4	定期检查小计							11512.78
5	水下结构检测		墩	1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2	5000	10000	
6	措施费		一般工作用车	天	1	550	550	
7			桥检车	天	1	10000	10000	
8			交通维护设施	套*天	1	1000	1000	
9			交通维护人员	人*天	2	400	800	
10			交通维护车辆	台*天	1	550	550	
11	辅助服务费		专家评审费	次	1	3750	3750	
12	辅助服务及措施费小计							16650
13	合计							28162.78
14	8折							22530.22

备注：收费依据粤价函[2012]1490号文，P5页，6.2条，简支梁50元/m，拱桥80元/m，连续梁55元/m，单孔不足20m，按20m算。

